学校食堂委托经营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首都师范大学附属平谷实验学校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丰餐饮有限公司

为严格落实校园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规范学校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保障全体师生饮食安全、营养健康与合法就餐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办法》及北京市、平谷区教育、市场监管部门校园餐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甲乙双方本着安全第一、公益为本、自愿平等、公开合规、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合规经营管理首都师范大学附属平谷实验中学学生食堂事宜，订立本合同，双方严格遵照执行。

一、总则

第一条 合规经营原则

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小学食堂公益服务属性，坚持“非营利、保安全、重营养、优服务”核心原则，所有经营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北京市、平谷区校园食品安全及后勤管理全部规定，接受教育、市场监管、卫健部门常态化监督检查。

第二条 甲乙双方管理权责

1. 甲方指派郭旭东为本项目专属监管负责人，负责合同履约监督、日常巡查、问题督办、月度/学期考核、师生意见收集整改等工作，建立食堂常态化监管台账。

2. 乙方指派持证专职食堂负责人常驻校园，全权负责食堂日常运营、人员管理、食品安全管控、营养配餐、卫生消杀、台账归档、迎检整改等全部工作，不得脱岗、空岗。

第三条 硬性经营禁令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校园食堂管理红线规定：严禁整体或转包、分包、出借食堂经营权及配套设备设施；严禁校外送餐、外卖配送；严禁超范围经营非师

生餐饮类业态；严禁无正当理由停业、歇业、减餐、延时供餐；运营调整须提前书面报请甲方审批，未经审批不得擅自变更。

第四条 公益属性与盈利约束

本食堂为校园公益服务配套，乙方必须坚守非营利性服务定位，菜品定价合规合理、微利运营，严禁哄抬物价、变相涨价、捆绑消费、降低餐品质量牟利，全力保障师生就餐权益，服务学校教育教学稳定。

第五条 乙方准入合规资质

乙方须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餐饮服务；按规定配备食品安全总监、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配齐营养配餐人员；全员持有效健康证上岗；足额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及公众责任险，保单有效期覆盖整个合同期，相关资质、人员证件、保险单据全部报备甲方存档。

二、项目概况与责任划分

第六条 项目地址

委托经营项目：首都师范大学附属平谷实验学校学生食堂；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北二环路园丁小区 1 号。

第七条 安全与经营责任兜底

委托经营期间，因乙方资质不全、管理疏漏、操作违规、食材不合格、卫生不达标、服务失职等全部自身原因，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师生人身伤害、财产损毁、行政处罚、舆情事件、民事赔偿等一切问题，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刑事及经济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三、委托经营期限及运营约定

第八条 经营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202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前 30 日，双方可协商续约，乙方履约考核合格方可参与续约；未达成续约或考核不合格的，合同到期自动终止，乙方无条件完成交接撤离。

第九条 就餐模式与价格合规管理

食堂实行自选零点、明码标价模式，无固定强制套餐，师生自主选购、按单品据实计费。乙方所有餐品价格必须合规公示、长期稳定、公开透明，建立完整可溯源就餐消费台账，接受师生、家长及甲方核查，严禁隐性收费、溢价收费、低价劣质套餐。

第十条 水电气费用约定

食堂运营公共水、电、燃气、供暖等能耗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合规节约使用，严禁私接、盗用、浪费，违规使用造成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低值易耗品管理

食堂清洁耗材、消杀物资等全部低值易耗品由乙方自行采购、全额承担费用，所有物资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环保标准，甲方常态化抽检，不合格物资立即清退销毁。

第十二条 结算合规方式

餐费实行据实、公对公合规结算，甲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实际就餐人数对账结算，乙方提供合法合规票据及完整台账资料，严禁私收餐费、违规收费。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第十三条 全面监督管理权利

甲方依据国家及市区校园食品安全管理规定，制定本校食堂管理制度、考核细则，对乙方食材采购、加工制作、留样消杀、环境卫生、人员管理、菜品质量、价格服务、台账资料等全流程监管，对违规隐患有权责令立即整改、限期整顿、暂停营业。

第十四条 设施设备管理权责

甲方负责食堂主体建筑、原有固定设施设备的日常修缮、更新改造、自然损耗维修；因乙方使用不当、管理失职、人为损坏造成的设施损毁，由乙方全额赔偿修复。乙方重大设施改造、场地调整须经甲方书面审批。

第十五条 满意度与入口率考核管理

1. 甲方每学期不少于2次组织师生、家长匿名满意度测评，维度包含食品安全、口味份量、菜品温度、营养搭配、环境卫生、服务质量、价格合理性等，单次综合满意度低于97%视为严重违约。

2. 甲方按月度、学期统计学生用餐入口率（实际就餐人数/在校备案就餐总人数），学期平均入口率不得低于60%，连续两个月不达标或学期均值未达标，视为运营服务不达标，甲方有权追责、整改、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 基础保障与财务监管

甲方保障食堂基础运营配套稳定供应，有权核查食堂所有收支台账、耗材使用、运营记录，按时合规完成结算支付。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第十七条 合规制度建设与应急管理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员责任制、岗位责任制、采购溯源、清洗消杀、食品留样、人员晨检、隐患排查等全套管理制度，制定食物中毒、火灾、突发舆情、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完整留存台账记录。

第十八条 自主合规运营权责

乙方在合规范围内自主经营、自主管理、自负盈亏、自担全部经营与安全风险，独立承担运营期间所有债权债务、劳动用工、安全事故责任。

第十九条 接受多方监管

乙方主动无条件接受教育体育局、市场监管局、卫健部门、学校、家长委员会的检查、督导、考核，及时落实各项整改要求，不得拖延、抵触、隐瞒问题。

第二十条 经营范围合规

严格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严禁超范围经营、售卖三无、过期、变质、违禁食品，严禁加工售卖高风险、不合格餐品。

第二十一条 劳动用工合规

乙方严格执行《劳动合同法》，依法用工、足额保障员工权益，全员持证上岗，证件、无犯罪记录证明全部报备甲方，按期体检、岗前培训，用工人数满足学校需求，统一着装、挂牌上岗、规范服务。

第二十二条 食材采购与溯源合规

1. 所有食材采购必须索票索证、来源可溯、台账完整，严禁不合格食材入库加工。

2. 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蛋类、奶类等全部大宗食材，必须从平谷区教育系统定点集中采购供应商名录采购，严禁私自外采，违规即视为严重违约，甲方可单方解约追责。

第二十三条 食品留样与加工合规

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每餐成品足量、按时、低温留样，规范登记、按期销毁，全程留痕存档，杜绝加工操作违规行为。

第二十四条 营养食谱公示落实

乙方每周制定科学带量营养食谱，提前一周报甲方审核、校内公示，菜品每周轮换，按需合理调整，接受师生、家长监督，不得随意更改、敷衍应付。

第二十五条 消杀卫生合规

餐具、厨具优先采用热力消毒，严格执行清洗、消杀、保洁流程，建立每日卫生检查、消杀台账，做到环境卫生、设备洁净、操作规范、记录完整，符合国标卫生规范。

第二十六条 设施设备管护

乙方妥善管护甲方场地、设施、设备，定期保养维护，不得擅自改装、拆除、占用，如需改造必须书面报审，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七条 供餐保障义务

严格按照学校作息、节假日、重大活动安排保障供餐，饭热菜香、品类充足、服务到位，无条件配合学校各类活动餐饮保障工作。

六、合同变更、中止、解除与退出机制

第二十八条 甲方单方解约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视为根本性、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无偿收回食堂经营权，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依法追偿损失：

1. 违反食品安全法规，被监管部门处罚、通报、降级，限期整改仍不达标；
2. 发生食品安全、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造成师生伤害或恶劣影响；
3. 因菜品、价格、卫生、服务问题引发群体性罢餐、投诉、舆情事件；
4. 食材掺杂使假、使用过期三无食品、违规操作、整改无效；
5. 转包、分包、转借经营权，委托第三方经营；
6. 无故停业、停餐，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7. 大宗食材私自从非定点渠道采购；
8. 学期满意度测评单次低于97%、学期入口率未达标且整改无效；
9. 资质过期、保险失效、人员无证上岗，拒不整改。

第二十九条 乙方解约情形

甲方无正当理由长期停水停电停气、逾期三日未合规结算，造成乙方重大损失的，乙方可依法协商解约。

第三十条 不可抗力与协商变更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追责，协商处置；其余变更、中止事宜，须双方书面协商一致。

第三十一条 合同终止移交规范

合同终止后10日内，乙方必须完整移交全部场地、设施、台账档案、财务资料，保障资产完好；乙方自有可移动设备自行搬离，固定装修改造设施无偿移交甲方；逾期未撤离财物视为自动放弃，甲方可自行处置，乙方不得追责。

七、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断供基础能源、逾期结算，造成乙方直接损失的，据实合理赔偿。

第三十三条 乙方综合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管理失职、校园风险、经济损失、不良舆情的，须全额赔偿、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四条 投标履约与分包违约

乙方未履行投标承诺、擅自转包分包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立即终止合同、重新招标并全额追责追偿。

第三十五条 设施损毁违约

乙方造成甲方资产损毁灭失的，按原值全额赔偿或修复达标。

八、附加合规条款

1. 按学校月度就餐计划备餐，据实结算，动态微调供餐量，杜绝浪费与断供。
2. 坚持每周换菜、食谱审核公示制度，按需优化菜品结构，贴合学生营养需求。
3. 无条件配合学校重大活动就餐保障，按时保质供餐。
4. 乙方原因造成供餐延误、质量不达标，承担全部整改及赔偿责任。
5. 乙方用工产生的工伤、医疗、劳动纠纷等全部费用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无故少供、断供、延时供餐，屡次违规直接解约。
7. 单方无正当理由违约解约，须全额赔偿对方经济及名誉损失。
8. 食品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约并依法诉讼追责。
9. 满意度、入口率考核不达标，视为严重违约，甲方可单方解约。
10. 乙方常态化配合学校开展食品安全、营养健康宣教活动，落实膳食育人要求。
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附则

第三十六条 附件效力

本合同附件、投标文件、管理制度、资质证书、保险单据、考核细则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正文同等有效。

第三十七条 争议解决

双方争议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三十八条 合同份数与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约页）

委托方（甲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签约日期：2026 年 10 月 1 日

受托方（乙方、盖章）：北京金丰餐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59 号中关村海关办公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宋子刚

委托代理人：任勇强

联系电话：18515124330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花园路支行

银行账号：8110701012800443882

签约日期：2026 年 10 月 1 日